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股份計劃實施期限屆滿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1-165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持计划

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2020年12月1日书面通知，复星高科技（及/或通过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于2020年12月1日（含当日）起12个月内择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或H股），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10,000万元（其中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按相关增持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即2,562,898,545股，下同）的2%且滚动12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收市，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复星高科技关于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通知，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含首尾两日），复星高科技及其控股股东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复星国际”）累计增持本公司 27,930,500 股 H 股，累计增持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96,700 万元，累计增持股份比例约占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9%，且滚动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未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复星高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复星国际合计持有本公司 1,015,628,790 股股份（其中：938,095,290 股 A 股、77,533,500 股 H 股），约占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即 2,562,898,545 股）的 39.63%。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复星高科技及复星国际未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